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八)	<p>一、專線及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組與綜合規劃及行政組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兼任。</p> <p>二、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員兼任。</p>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三 (八)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